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2115號

03 原告 侯秋雲(東新水梨生產合作社代理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榮納國際有限公司、鄭傑元間請求給付貨款事
06 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鄭傑
09 元住所或居所及最新之戶籍謄本（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如
10 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並依被告人數提出
11 繕本到院，如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

12 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1. 當
14 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
15 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2. 有法定代理人、
16 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
17 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
18 為之：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
19 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
20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21 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
22 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原告起訴狀雖有記載被
24 告鄭傑元住所，然經本院查詢被告並無設籍於該處，且該處
25 為另一被告榮納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榮納公司）之公司址，
26 惟榮納公司已解散，又經本院職權查詢起訴狀上所載之電話
27 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電信資料，均非鄭傑元所
28 申辦，而係榮納公司所申辦，故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是本
29 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惟非不能補正。爰依首揭規定，限原
30 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被告住、居所之起訴狀，並
31 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此部分

01 之訴，特此裁定。

02 三、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5 以上係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徐于婷